

第七讲 其他组织与合伙

谭启平 教授



本讲的重点、难点

- 一、其他组织概述
- 二、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 三、合伙的分类
- 四、合伙的成立
-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 六、合伙财产与合伙债务承担
- 七、入伙、退伙及合伙的终止



一、其他组织概述

(一) 其他组织及表达

其他组织,是指自然人、法人之外不具有法 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 德国法:无权利能力社团;
- 日本法: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
- 英美法: "非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社团"
- ●我国:其他组织(《合同法》、《著作权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



(二) 其他组织在我国民事立法中的地位

民事主体的范围确定及其他组织的地位确定, 是

我国民事立法(民法典)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重大理 论

问题。

- 《民法通则》:公民(自然人)、法人;
- 《合同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物权法》: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侵权责任法》: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三) 其他组织的特征

- 1. 是具有稳定性的人合组织体;
- 2. 有特定的目的事业或经营范围;
- 3. 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经费;
- 4. 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 5. 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 6. 民事责任是不完全独立的。。



(四) 其他组织的基本范围

- ◆ 合伙企业;
- ◆ 个人独资企业;
- ◆ 依法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社;
- ◆ 业主委员会;
- ◆ 筹建中的法人(有争议)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二、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伙的概念

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合伙合同而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且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

合伙包含了两方面的关系:

- 一是合伙合同关系(内部关系);
- 二是合伙组织(对外表现形式)。

合伙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论争:否定说;肯定说; 区别对待说(是否有字号)。目前基本承认肯定说。



(二) 合伙的特征

- 1. 合伙具有团体性(二人以上的组织体);
- 2. 合伙协议是合伙存在的基础;
- 3. 合伙人应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

- 4. 合伙以共同事业为目的;
- 5. 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三、合伙的分类

(一) 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 大陆法系国家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分属民、 商法

调整。

区别在于:

- 1. 是否有字号或商号;
- 2. 是否登记;
- 3. 是否建立商业账簿;
- 4. 是否以全体合伙人名义执行合伙事务。

我国平民商会—休制。



三、合伙的分类

(二)企业型合伙与合同型(契约型)合伙

企业型合伙,是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 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办理登记,对外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合同型合伙,根据合伙合同而形成的合伙

0

● 本讲研究的合伙,主要是企业型合伙。



三、合伙的分类

(三)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

- 1. 普通合伙:根据合伙合同而组成的合伙,所有合伙人对外都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
- 2. 有限合伙:是一名以上普通合伙人、一名以上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组成的合伙。
- (四) 显名合伙与隐名合伙

显名合伙:所有合伙人都要公开合伙人身份和姓名并参与合伙事务管理活动的合伙。

隐名合伙:当事人约定对他方经营的事业 出资、分享收益、分担损失但不公开身份和姓名 的合伙。



四、合伙的设立

- (一) 合伙设立应具备的一般条件:
- 1. 必须有二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必须签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2)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 (7) 入伙与退伙;
 - (8) 争议解决办法:
 -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0) 违约责任。
- 3. 必须合伙人共同出资。



四、合伙的成立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适用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
 -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右限令孙仑小至小应当右—个单语令孙人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内部关系)

(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
- (1)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 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 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 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一)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 2. 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注意义务;
- (2) 忠实处理合伙事务的义务;
- (3)竟业禁止义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一)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异议与撤销
 -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异议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九条)。

(2) 合伙事务执行的撤销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 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 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合伙企业法》第二 十九条)。



(一)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4. 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事务的执行与善意第三 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 员。

但是、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



(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

-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
- 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 方
- 式。
 -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
- 业。
 - 3.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 , 合伙
-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专用人从上可以自共业之同从上人作权共产士专用



六、合伙财产与合伙债务承担

(一) 合伙财产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财产包括两部分:

1.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人对其向合伙企业出资部分财产性质,通常认为 应

认定为共有或准共有。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 产

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但是一有限人体会业力有限人体人工保以共发出资



(一) 合伙财产

3. 合伙财产的几个特别问题

-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
-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
- 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 合伙企
- 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 间转
- 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3)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
- 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合伙债务的承担

- 1. 合伙债务承担的原则
- (1) 合伙债务承担: 先以合伙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部分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分担;
- (2)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 合伙债务的承担

- 2. 损益分配的方法
- (1)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2)协商不成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
- (3)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 人平均分配(担);
- (4)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 和全部亏损。



七、入伙、退伙及合伙的终止

- (一) 入伙
 - 1. 入伙是非合伙人中途加入合伙,成为合伙人。
 - 2. 条件:
 - (1) 经原合伙人一致同意;
 - (2)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3. 权利与义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退伙: 合伙人脱离合伙组织,失去合伙人资格。有协议退伙、法定退伙、强制退伙三种形式。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 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 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 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 额。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5)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 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 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



3.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 强制退伙(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 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 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伙的终止(解散)

- 1. 解散事由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2.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阅读文献

- 1. 谭启平、朱涛:"论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
-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4年第6期;
 - 2. 石碧波:《非法人团体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重点阅读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0 一 35 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5 57 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謝鄉大家

0 0 0 0